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509號

原告 蕭佳昱

被告 馮凱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6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及訴外人黃衍惟（TELEGRAM暱稱「一隻刺」）於民國000年0月間，參與訴外人盧百峰（LINE暱稱「笑唯一」）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由訴外人黃衍惟負責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交予該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使用之收「收簿手」工作，被告則擔任「車手」，負責以提款卡提領款項。被告、訴外人黃衍惟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訴外人黃衍惟於112年2月10日上午10時許，向訴外人黃靖婷收取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再將之交付予被告。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晚上7時30分許致電原告，佯稱：為點菸器廠商，因操作失誤設為經銷商，須依指示取消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2月10日晚上8時31分、35分、53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69元、4萬9989元、2萬1168元至系爭帳戶，旋由被告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

01 超商飛鳳門市，分別於同日晚上8時36分34秒提領2萬元、同
02 日晚上8時37分28秒提領2萬元、同日晚上8時38分19秒提領2
03 萬元、同日晚上8時39分28秒提領2萬元、同日晚上8時40分2
04 2秒提領1萬9900元後交予上游，以此方式製造詐欺原告贓款
05 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06 致原告受有合計12萬1126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
08 1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我要出監後才有辦法
11 賠償，且要好幾年後才出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騙而匯款12萬1126元至系爭帳
14 戶，該款項並由被告提領後輾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5 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刑
16 事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對此亦未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
17 為真實。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既依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
18 示領取原告遭詐騙所匯款項，再由被告交予集團其他成員，
19 足認被告確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
20 為事實，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
22 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9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3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
31 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01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7
02 日(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
05 1126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11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12 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
13 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
15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楊霽